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4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WORANOOT URAIWAN(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61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 ○○○○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4樓之19房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7時30許，警方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盤查另案被告RATCHABUN NATTHAWUT，經RATCHABUN NATTHAWUT偕同警方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4樓之19，為警當場目視屋內有甲基安非他命2包、吸食器1組，復經警徵得在場甲○○○ ○○○○ 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01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
02 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
03 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04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前述之觀察、勒戒程序，係針對
05 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
06 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即在性質上為一療程，而非
07 懲罰，並屬強制規定，自無僅因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
08 免予執行之理。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條例第24條第
09 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外，凡經檢察官聲請
10 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法院僅得就其聲
11 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及被告是否為「初
12 犯」或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後再
13 犯」，而為准駁之裁定，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
14 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至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
15 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
16 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裁量，法院原則上
17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對其裁量為有限之低密度審
18 查。

19 三、經查：

- 2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甲○○○ ○○○ 於警詢
21 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
22 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
2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報告編號UL/2024/B0000000
24 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
25 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E000-0000）各1
26 份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本案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堪以認定。
- 28 (二)被告前雖未曾受觀察、勒戒，然聲請人已敘明考量被告為外
29 籍勞工，居留效期至民國114年3月19日，非得長期停留我國
30 境內，而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表示無接受轉介毒品危害防
31 制中心之意願，有外籍移工居留資料、113年10月30日警

01 詢、偵訊筆錄等件附卷可參，難認被告能如期完成長達1年6
02 月之戒癮治療程序，因而捨棄「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03 分」處遇，擇定對被告為機構內之觀察、勒戒處遇，依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
05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聲請人職權裁量之適法行使，尚
06 無裁量怠惰、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裁量有重大明顯瑕
07 疵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令被
08 告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10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孫立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鄭鈺儒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